2024年6月15日 星期六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徐国君先生、何艮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欧顺明先生、肖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奉强先生、王玲女士、孙立海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立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薪酬方案拟定如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总经理调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24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4年7月1日下午15:00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简历、基本情况

1、李奉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职青岛石油化工厂，历任基建科施工员、工程处施工组组长、二期技改指挥部工程部副主任（正科）；2001年1月至2010年9月任职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厂，历任工程处副处长、工程处党支部书记兼副处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主任助理兼筹建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职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2018年1月至6月，担任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职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奉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控股股东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奉强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自2006年起，历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雨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041,53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玲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孙立海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7月至2024年6月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资金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经营管理部部长及机关第五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孙立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立海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总经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邓友成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思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欧顺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欧顺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鉴于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欧顺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欧顺明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欧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8,403股，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欧顺明先生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欧顺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欧顺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康先生拟赴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任职，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康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奉强先生、王玲女士、孙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营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立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薪酬方案拟定如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孙立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孙立海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简历、基本情况

1、李奉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职青岛石油化工厂，历任基建科施工员、工程处施工组组长、二期技改指挥部工程部副主任（正科）；2001年1月至2010年9月任职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厂，历任工程处副处长、工程处党支部书记兼副处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主任助理兼筹建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职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2018年1月至6月，担任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职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奉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控股股东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奉强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自2006年起，历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雨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041,53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玲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孙立海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7月至2024年6月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资金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经营管理部部长及机关第五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孙立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立海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电子邮箱：byzqb@baiyang.com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联系人：刘莹、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5、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邓云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邓云江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邓云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曲献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曲献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献坤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任会计；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青岛维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综合管理岗；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3年8月至今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曲献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献坤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10,210,210股，发行价格为3.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73,916.4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000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38190100100198251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销户
	4425010000070900242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20000025221400113450944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存续
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555718899999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99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华电）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北京华电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华电及公司，要求北京华电还款，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一）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9日、2003年2月1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农行西城支行同意北京华电于2003年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因北京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2003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350万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就代偿部分公司起诉行使追偿权并胜诉，鉴于北京华电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依据北京华电对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享有本金2,345万元的到期债权，就公司已代偿的1,35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向福州华电提起代位权之诉，后与福州华电以清偿1,000万元本金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2018-016、2018-054）。

（二）2015年，就剩余代偿995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公司已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6,441,412.93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公司为北京华电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担保责任就此履行完毕。针对上述代偿部分，公司提起诉讼，北京华电于2007年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鉴于北京华电与福州华电之间存在财产和人格混同，两公司虽表面上彼此独立，但实际上同属于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控制，公司将福州华电和中国华电一并列入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2016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2016-086）。

（三）关于公司诉福州华电、北京华电、中国华电要求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6,441,412.93元及利息一案，2022年，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6222号】，判决北京华电向公司偿还代偿款26,441,412.93元，并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并认定北京华电、中国华电、福州华电构成人格混同证据不足，驳回公司对中国华电、福州华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2-003）。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北京华电至今未履行（2021）京01民终6222号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因北京华电对福州华电仍享有本金995万元及利息的债权怠于行使，公司与福州华电存在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公司已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本案已受理，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闽0102民初5677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第三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对第三人欠款本金995万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5月19日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民事起诉状》；

2、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闽0102民初567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案件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件三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仲裁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23,188,113.47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7,092,746.88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132,677.29元，案件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962,689.3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仲案字第04640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因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仲案字第04572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三：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诉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0106民初16135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实新材料）

被申请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因承建"教学科研楼工程项目""北京某研究所扩建工程项目""北体育馆工程项目""北京某大学大楼工程项目"以及"北京新街口1205工程"，分别与申请人签订《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供应了混凝土，被申请人却未按时支付货款。截至申请仲裁之日，上述五个项目被申请人合计拖欠申请人货款13,972,666.85元。被申请人拖欠货款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申请人逾期付款损失，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混凝土货款13,972,666.85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4年3月14日的逾期付款损失2,515,080.03元，并支付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LPR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600,0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保全费5,000.00元；

（以上共计17,092,746.88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案件二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实新材料）

被申请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因承建"北京某安置住房及综合整治项目"项目与申请人签订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供应混凝土，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货款。被申请人拖欠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混凝土货款2,570,065.50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4年3月14日的逾期利息损失462,611.79元，（按照欠款金额的18%计算）并支付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利息损失（以欠款为基数按LPR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100,000.00元。

（以上共计3,132,677.29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案件三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因"北京某安置住房"工程项目混凝土所需，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仍不付款，被告一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故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物欠款2,930,283.5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4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4年5月17日金额为2,962,689.30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107、2024-007），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2023）京0108民初41182号	中实新材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785,721.42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终317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按照判决结果全部回款
（2023）京0106民初21249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1,717.25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京02民终2834号】，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中实新材料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已按照判决结果全部回款

六、备查文件

1、案件一《仲裁申请书》；

2、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4）京仲案字第04640号】；

3、案件二《仲裁申请书》；

4、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4）京仲案字第04572号】；

5、案件三《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

6、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终3176号】；

7、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02民终2834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概述

1、2018年12月，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对外投资参股中科富创（北京）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富创智能"），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科富创智能12.2848%股权。

目前，中科富创智能拟进行股权重组，由大部分股东以各自持有的中科富创智能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实缴出资，在贵州贵阳贵安新区用股权认缴的方式设立中科富创（贵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科富创"，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拟以持有的12.2848%股权中的8.3361%股权作为出资，与其他中科富创智能股东一起投资设立贵州中科富创。重组后，贵州中科富创持有中科富创智能87.7152%股权，公司直接持有中科富创智能3.9487%股权和贵州中科富创9.5036%股权。

本次股权重组前，中科富创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5251	53.4423%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2.2848%
3	海南新智众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000	12.1347%
4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6.8249%
5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997	6.1424%
6	嘉兴厚熙志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124	3.1548%
7	李明	16.1250	2.2010%
8	贵州丰厚壹零贰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0	2.2010%
9	李兆军	6.4499	0.8804%
10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50	0.7337%
合计		732.6121	100.0000%

本次股权重组，中科富创智能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情况
1	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423%	全部股权出资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848%	以8.3361%股权出资
3	海南新智众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47%	全部股权出资
4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8249%	以4.6312%股权出资
5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24%	不参与出资
6	嘉兴厚熙志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8%	全部股权出资
7	李明	2.2010%	全部股权出资
8	贵州丰厚壹零贰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	全部股权出资
9	李兆军	0.8804%	全部股权出资
10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337%	全部股权出资
合计		100.0000%	合计以87.7152%股权出资

本次股权重组后，中科富创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中科富创（贵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42.6124	87.7152%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287	3.9487%
3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0713	2.1937%
4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997	6.1424%
合计		732.6121	100.0000%

本次股权重组后，贵州中科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9050	60.9270%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5540	9.5036%
3	海南新智众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130	13.8342%
4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9.1970	5.2798%
5	嘉兴厚熙志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490	3.5966%
6	李明	37.6395	2.5093%
7	贵州丰厚壹零贰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95	2.5093%
8	李兆军	15.0555	1.0037%
9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475	0.8365%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股公司中科富创智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富创（北京）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正桥
注册资本	732.612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PRT6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顺创二路1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股权结构	详见"（二）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第四方物流、供应链的数智化服务，提供咨询规划、数字李生、软件研发、硬件系统集成、运营总包和软件云服务等。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5251	53.4423%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2.2848%
3	海南新智众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000	12.1347%
4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6.8249%
5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997	6.1424%
6	嘉兴厚熙志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124	3.1548%
7	李明	16.1250	2.2010%
8	贵州丰厚壹零贰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0	2.2010%
9	李兆军	6.4499	0.8804%
10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50	0.7337%
合计		732.6121	100.0000%

（三）主要财务情况

2023年度中科富创智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0,332.12万元和4,067.10万元，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50,170.62万元和25,019.38万元。

三、股权重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科富创智能拟与各股东签订《中科富创（贵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协议》，拟在贵州贵阳贵安新区用股权认缴的方式设立贵州中科富创，同时以各自持有的中科富创智能的股权进行实缴出资。

（一）贵州中科富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科富创（贵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

3、经营期限：长期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汽车、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仓储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对外劳务合作）；职业中介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中介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各方一致同意拟设立的贵州中科富创按以下股权比例认缴出资，并各自以持有的中科富创智能的股权实缴出资：

序号	认缴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9050	60.9270%	股权	2029年6月1日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5540	9.5036%	股权	2029年6月1日
3	海南新智众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130	13.8342%	股权	2029年6月1日
4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9.1970	5.2798%	股权	2029年6月1日
5	嘉兴厚熙志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490	3.5966%	股权	2029年6月1日
6	李明	37.6395	2.5093%	股权	2029年6月1日
7	贵州丰厚壹零贰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95	2.5093%	股权	2029年6月1日
8	李兆军	15.0555	1.0037%	股权	2029年6月1日
9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475	0.8365%	股权	2029年6月1日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待贵州中科富创注册成立后，上述各认缴出资方用持有的中科富创智能的股权实缴到贵州中科富创，同时将持有的中科富创智能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中科富创，具体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方名称	用于实缴到贵州中科富创		继续留在中科富创智能	
		对应中科富创智能的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中科富创智能的股权比例	对应中科富创智能的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中科富创智能的股权比例
1	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5251	53.4423%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713	8.3361%	28.9287	3.9487%
3	海南新智众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000	12.1347%		
4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9287	4.6312%	16.0713	2.1937%
5	嘉兴厚熙志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124	3.1548%		
6	李明	16.1250	2.2010%		
7	贵州丰厚壹零贰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0	2.2010%		
8	李兆军	6.4499	0.8804%		
9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50	0.7337%		
合计		642.6124	87.7152%	45.0000	6.1424%

四、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重组旨在推进参股公司中科富创智能业务发展，符合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参与中科富创智能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科富创（贵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协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